

#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府补助资金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卫健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一是对项目执行医院就取消药品加成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二是定期收集项目执行医院具体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审核和财政补助经费的拨付。

#####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程序和依据。

立项依据:按照《四川省县级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和《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县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成发改收费〔2013〕920号)文件精神,

我区第一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执行取消药品加成项目，药品实行零加成销售。

资金申报的程序：项目执行医院按季度统计上报本院取消药品加成具体数据，经区卫健局审核后，按季度拨付给项目执行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部分。

资金申报依据：按照《四川省县级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和《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县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成发改收费〔2013〕920号）文件精神执行。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具体支持方向。

严格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区卫健局收到各级财政补助金额后，每季度项目执行医院申报补助金额，通过审核后进行拨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对项目执行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收入减少额，在医院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消化一部分的基础上，通过财政补助和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纳入医保报销给予弥补。区卫健局收到各级财政补助金额后，每季度项目执行医院根据销售药品金额数量申报补助金额，通过审核后进行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我区县级公立医院区第一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取消药品加成项目，药品实行零加成销售。

##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取消药品加成项目，切实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继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巩固破除以药养医政策成果。按照《四川省县级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和《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县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成发改收费〔2013〕920号）文件精神，我区第一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从2013年10月开始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工作，区妇幼保健院从2014年10月开始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工作（中药饮片除外）。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收入的金额按照7:2:1比例进行补偿，其中“7”是指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收入的70%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来补偿，“2”是指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收入的20%通过各级财政补助来补偿，“1”是指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支出医院自行承担10%。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为国家医改重要政策之一，是破除“以药补医”重要举措，我区是按照《四川省县级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和《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县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成发改收费〔2013〕920 号）文件精神执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8 年我区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金额共计 509.78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31.35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138.43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340 万元。

2.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要求，我局及时下拨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项目补助经费共计 509.78 万元，其中下拨区第一人民医院 354 万元、区第二人民医院 45.61 万元、区中医医院 53.01 万元、区妇幼保健院 57.16 万元。各项目单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偿和消化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减收部分。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健局为确保项目科学管理，有序推进项目相关工作，保证项目经费有效使用，严格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每季度对项目执行医院根据销售药品金额数量申报的补助金额，进行审核并提交局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拨。未出现截留、拖欠、抵扣、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有效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为确保项目有序规范推进，区卫健局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具体科室，对成员科室明确了工作职责。二是加强了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制定了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三是各项目执行医院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每季度申报取消药品具体补助资金，通过业务科室核实无误后拟定经费分配建议，并提交局办公会审议通过下拨到各项目执行医院。四是强化监管，该项目纳入医院财务重点监管内容，并作为每年财务审计项目之一，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 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我区县级公立医院区第一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按照省市要求全面实施取消药品零加成工作，2018年实施取消药品加成项目减少收入共计2747.5万元，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应补助549.5万元，实际补助509.78万元，目标完成率100%（不足部分次年进行结算）。

### 四、项目效果情况

通过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项目，继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巩固破除以药养医政策成果。4家项目执行医院2018年门急诊诊疗人次188.8万人次，较2017年增加了21.33万人次，上涨12.74%。医院减少药品差价收入，累计为患者节约2747.5万元，切实降低了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区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项目是落实国家医改要求，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求，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下拨，通过项目实施切实降低了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 （二）存在问题

1.部分医疗机构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取消药品加成减少收入的70%，但经过统计实际未达到70%的预期目标。

2.医院为就诊者提供的药品调配、审核、咨询等一系列药事服务各项成本较高，取消加成后该部分资金补偿不足。

## （三）相关建议

1.加快医院收费价格调整进度，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费、护理费等服务性收费价格。

2.设置药事服务费，体现药学专业人员技术服务价值。

3.加大对取消药品加成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让普通百姓明白此项惠民政策的好处。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0日